

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  
(招标编号: JSSRZB-202409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7.333149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为373331.49元, 该项目主要包括值班室、仓库、厕所、室外道路及配套安装的维修改造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 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 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4 08:30到2024-09-29 17:30

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携带报名资料至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获取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报名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的资料：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原件报名查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3、报名时间：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 时30分至17时30分。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08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8 15:00

开标地点：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SRZB-20240921

项目名称：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金额：373331.49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原板浦水务公司拆除及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板浦镇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核查资质指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有效的劳

动合同及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携带报名资料至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获取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

报名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的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留存，原件报名查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报名时间：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09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1)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公章。

(2) 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均使用 A4 规格纸、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2.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郑主任

电话：183605727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161364236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新区大道1号  
联 系 人： 郑主任  
电 话： 1836057272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澍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2204号  
联 系 人： 赵艳  
电 话： 15161364236  
电 子 邮 件： 23207657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麒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